伊财预﹝2023﹞20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十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暨收回鸦岭镇康庄村红薯种植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转移就业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3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伊川县酒后镇便民桥引线修复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44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康庄村红薯种植等项目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3]49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伊川县转移就业补贴等资金9410613.58元予以下达；收回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康庄村红薯种植等项目资金1466063.28元，具体如下：

一、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转移就业补贴资金9410613.58元（详见附表1,绩效目标申报表已附伊财预[2023]16号文件后）。

二、收回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康庄村红薯种植等项目资金1466063.28元（详见附表2）。

三、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伊财农[2021]3号）、《伊川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伊财[2021]83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3政府收支科目“21305”科目。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伊财农[2021]3号）、《伊川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伊财[2021]83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表1：伊川县2023年第十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附表2：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康庄村红薯种植等项目资金收回明细表

2023年8月2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